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29539
聯 絡 人：吳柏輝05-2254321#131
電子郵件：navi123741@ems.chiayi.gov.tw

600073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260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1100222函.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拌混凝土加水產生品質問題，請落實執行預拌混凝土運輸及泵送過程之工地現場品質管理事宜，請查照。

正本：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 字號 048
收文 日期 110年3月5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預拌混凝土運輸及泵送過程之工地現場品質管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近期媒體報導預拌混凝土加水產生品質問題，依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其中3.2.2(4)及3.2.3(4)均有不得任意加水相關規定；另查內政部前於106年4月13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18255號通函各營造公會，要求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332條第4項規定訂定「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第8章8.1.4規定，不可因天氣炎熱、交通阻塞或泵送困難等藉口而任意加水在案。

二、為避免預拌混凝土於預拌車運輸或混凝土泵送過程，因等待卸料時間過長、泵送機具效能不足或增加混凝土工作性便於技術工澆置等因素而自行不當加水之情形，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公共工程落實現場品管作業，確保混凝土工程品質，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一)施工廠商現場工程師依契約落實執行一級品管，施

工前應檢查確認混凝土拌和車符合CNS 3090規定，現場輸送設備(泵送車)性能及供應效率符合個案施工規範之要求；工地現場只提供泵送過程機具冷卻用水，並檢查泵送設備是否有加設暗管(水管)。

(二)混凝土施工澆置作業，多為工程之重要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在場監督檢查，除依契約規範會同施工廠商辦理坍度試驗或混凝土圓柱試體取樣等工作外，應於現場監督混凝土洩料或泵送過程是否有加水情形。

(三)前開相關一、二級品管作業，廠商及監造單位均應有書面紀錄並簽認備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